

## 公開市場操作申請書與表格清單

表 1. 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參加連線單位申請書
表 2. 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
表 3. 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連線單位憑證廢止資料表
表 4. 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連線單位憑證聯絡人資料異動表
表 5.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單
表 6.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投標單
表 7.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
表 8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申報單
表 9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投標單
表 10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買回約定書
表 11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買斷交易申報單
表 12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買斷交易成交單

**表 1.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  
參加連線單位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連線單位名稱：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
地址						
類別	姓名	職稱	部門	電話	傳真	電子信箱
授權主管						
聯絡人員						

本單位基於業務需要，申請參加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連線單位，願遵照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同意使用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申請單位

負責人

（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簽章）

## 表 2.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

### 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

單位代號（系統識別碼前四碼）	B _ _ _ _
單位名稱	
統一編號	
IC 卡號/發卡日期	
備用 IC 卡號/發卡日期	
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	
連線單位原留印鑑	

### 表 3.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

#### 連線單位憑證廢止資料表

廢止日期：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

單位代號（系統識別碼前四碼）	B _ _ _ _
單位名稱	
統一編號	
IC 卡號	
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	
連線單位原留印鑑	

表 4.中央銀行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」  
連線單位憑證聯絡人資料異動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連線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基本資料	
姓名	
電子信箱	
電話	
傳真	
聯絡人簽章	

## 表 5.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單

申購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（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）

茲向貴行申購下列中央銀行定期存單（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發行），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申購天期 (各天期存單限填一筆)	中央銀行公告之 申購發行利率(%)	申購金額 (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之整數倍數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總計			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說明：

1. 請將本申購單傳真本行業務局調撥科，並電話確認。

(Fax:02-2357-1954、2357-1955；Tel:02-2357-1373、2357-1384)

2.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准購天期與金額後，應填具「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」，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。

\_\_\_\_\_  
(授權主管簽章)

## 表 6.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投標單

投標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（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）

茲向貴行按下列條件標購 \_\_\_\_\_  天  年 期中央銀行定期存單（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發行），一切手續  
依據貴行公告及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投標利率(%) (至小數點第3位)	投標金額(大寫) (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之整數倍數)
1		
2		
3		
4		
5		
	總計	

此致  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說明：

1. 本投標單應以正本密封投遞，投標利率與金額塗改或未經授權主管簽章者無效。
2. 同一天期定存單之投標筆數以 5 筆為限；同一天期定存單投標總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額。
3.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得標利率與金額後，應填具「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」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。

\_\_\_\_\_  
(授權主管簽章)

## 表 7.中央銀行定期存單認購單

認購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（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）

茲向貴行按下列條件認購中央銀行定期存單（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發行），總計面額  
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萬元整。（金額大寫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發行天期	發行利率(%) (至小數點第3位)	認購金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總計			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\_\_\_\_\_  
(原留印鑑)

說明：

1. 金融機構認購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之應繳價款，應依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金融機構填妥本認購單後，請傳真本行業務局存款科，並電話確認。除本行另有通知外，金融機構應於認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:30 以前完成交付認購單正本。(Fax:02-2357-1951；Tel:02-2357-1346、2357-1348)

## 表8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申報單

申報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（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）

金融機構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自行辦理

委託\_\_\_\_\_辦理（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）

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作業，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發行日	到期日	票載利率 (%)	申報面額	中央銀行公告之附買回交易	
							附買回約定天數	附買回約定利率(%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總計		

說明：

1. 請將本申報單傳真中央銀行業務局調撥科，並電話確認（Fax:02-2357-1954、2357-1955；Tel:2357-1373、2357-1384）。
2.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核定金額與標的後，應依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買回約定書、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。

\_\_\_\_\_  
(授權主管簽章)

## 表9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投標單

投標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（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）

金融機構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自行辦理

委託\_\_\_\_\_辦理(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)

茲向貴行按下列條件投標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，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序號	標的名稱	投標面額	附買回約定天數	附買回約定利率(%) (至小數點第3位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總計

說明：

1. 本投標單應以正本密封投遞，各項投標資料塗改或無授權主管簽章者無效。
2. 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得標金額與標的後，應依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買回約定書、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。

\_\_\_\_\_  
(授權主管簽章)

# 表 10.中央銀行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買回約定書

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金融機構(立書人)名稱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 (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(甲戶)/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)

一、立書人同意於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將售予貴行之債(票)券，依下列條件買回，總計約定買回金額新臺幣(大寫) 佰 拾 億 仟 佰萬元整。

自行辦理。

委託\_\_\_\_\_開立買賣成交單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標的面額	成交金額	成交利率(%)	約定買回天數	約定買回金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			總計				總計

二、立書人依本約定書買回債(票)券之買回金額，由貴局自立書人之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扣取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

\_\_\_\_\_  
公開市場操作印鑑

\_\_\_\_\_  
甲戶/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印鑑

說明：金融機構得承作或得標之債(票)券附買回交易，應按本行核定或得標之標的金額，檢具本約定書、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交割作業

# 表11.中央銀行債(票)券買斷交易申報單

申報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（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）

金融機構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自行辦理

委託\_\_\_\_\_辦理（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）

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下列債(票)券買斷交易作業，一切手續依據貴行公告及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發行日	到期日	票載利率	申報面額	中央銀行公告之買斷交易	
							距到期日期限	買斷利率(%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					總計			

說明：

- 1.請將本申報單傳真中央銀行業務局調撥科，並電話確認（Fax:02-2357-1954、2357-1955；Tel:2357-1373、2357-1384）。
- 2.金融機構經本行通知核定金額與標的後，應依「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中央銀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。

\_\_\_\_\_  
(授權主管簽章)

## 表 12. 中央銀行債(票)券買斷交易成交單

交易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 (該機構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「銀行業存款」或「其他金融業存款」帳號)

自行辦理

委託\_\_\_\_\_辦理(檢附委託書影本一份)

茲按下列條件出售有價證券予貴行，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萬元整。  
(金額大寫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標的名稱	標的代號	距到期日期限	買斷交易面額	成交金額	成交利率(%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				總計		

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原留印鑑

說明：金融機構獲准承作之債(票)券買斷交易，應按本行核定金額與標的，檢具本成交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送交本行業務局存款科辦理款券交割作業。